

特 急

ZJSP12-2019-0031
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财综〔2019〕23号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省电力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，优化发展环境，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根据财政部授权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停征随电价征收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即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，下同）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。

二、停征之前欠缴、缓缴等应缴未缴的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

金，仍按原政策规定征收。政策到期后，按照财政部后续政策执行。

三、停征后，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缺口由财政予以统筹解决，确保省政府确定的后期扶持政策得到落实，继续推进我省水库移民的脱贫解困工作。

四、各地和省电力公司要充分认识降低企业成本、优化发展环境的紧迫性和重要性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浙江监管局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减负办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移民办。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22日印发
